湖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》办法

（2000年7月28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》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乡镇企业，是指乡（镇）办企业，村（村民小组）办企业，农民联户（合伙）办企业，户（个体）办企业，以及农村股份制、股份合作制和联营企业。

　　第三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乡镇企业纳入国民经济的总体规划，立足本地实际，发挥资源优势，坚持科教兴企和可持续发展战略，制定发展计划和扶持、保护措施，并组织实施。

　　第四条　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，下同）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，负责对本辖区内的乡镇企业进行规划、指导、管理、协调、监督、服务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履行规定的职责。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扶持和保护乡镇企业的发展。

　　乡镇企业行政，管理部门的行政经费按编制纳入财政预算。

　　第五条　乡镇企业依法享有下列权利：

　　（一）财产所有权；

　　（二）生产经营权；

　　（三）收益分配权；

　　（四）资金支配权；

　　（五）土地使用权；

　　（六）机构设置、人事管理和劳动用工自主权；

　　（七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自主确定本企业的产品、价格劳务价格权；

　　（八）依法利用外资、开展进出口贸易和到境外投资办企业权；

　　（九）拒绝非法罚款、收费、集资、摊派权；

　　（十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　　第六条　乡镇企业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

　　（一）申报纳税；

　　（二）保护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，防止和治理污染；

　　（三）服从镇村用地和建设规划；

　　（四）教育培训职工，提高职工思想和业务素质；

　　（五）按照标准组织生产，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；

　　（六）搞好劳动保护，实行安全、文明生产；

　　（七）编制财务、统计报表；

　　（八）接受管理和监督；

　　（九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　　第七条　乡镇企业应当依据“谁投资、谁所有”的原则确定财产所有权。

　　乡（镇）、村（村民小组）办企业的财产权属于设立该企业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。

　　户（个体）、联户（合伙）办企业，以及农村股份制、股份合作制和联营企业的财产权，按其出资份额属于投资者所有。

　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乡镇企业，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，并以其财产承担民事责任。

　　第八条　鼓励乡镇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，参与市场竞争，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。

　　第九条　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容侵犯。任何机关、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企业的财产；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干预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撤换企业负责人；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乡镇企业非法罚款、收费、摊派、集资。

　　第十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，应当积极组织落实国家扶持中西部地区及山区、革命老区、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的专项贷款、贴息资金项目，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和截留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各级财政每年应当按财政收入不低于百分之零点二的比例安排资金，由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用于扶持乡镇企业技术改造、新产品开发、出口创汇等重点项目和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，财政部门实行监督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设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。

　　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的筹措、使用和管理办法，由省人民政府制定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鼓励乡镇企业加强技术创新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。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当成立技术开发中心，加快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，加大对科技、教育的投入。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享受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各项扶持政策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发展，支持具备条件的镇、村和企业建立乡镇工业小区，并与小城镇建设相结合。在乡镇工业小区举办的企业，享受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。

　　第十五条　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相应行政处罚：

　　（一）非法改变乡镇企业所有权的，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；

　　（二）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乡镇企业财产的，责令返还财产，并按其占有或者无偿使用财产价值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；

　　（三）非法向乡镇企业摊派、罚款、收费的，责令返还财物，并按其摊派、罚款、收费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处以罚款；

　　（四）侵犯乡镇企业经营自主权的，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。

　　前款行为给乡镇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给予相应赔偿；给予警告后，仍不改正的，由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提请上级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处理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　侵犯乡镇企业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十七条　乡镇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不依法履行义务，其他法律、法规已有规定的，按其规定处理；其他法律、法规没有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。

　　第十八条　对依照本办法规定所作处罚、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。

　　第十九条　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二十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